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保險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間之關係為何？並說明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有謂傷害保險屬第三類保險，其與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關係各如何？試分別論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保險適用之範圍，即可保危險 (Insurable risk) 之界限，並非漫無限制。一方面在技術上有各種困難，使保險成立之可能，大受約束；他方面在經濟上有各種情況，對保險範圍之擴張，頗有影響。此技術上與經濟上之限制各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保險股份公司與保險相互公司之主要差異為何？試分述之。(25 分)